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(灭失)声明

苏红永 因保管不善, 将 粤房证字第2825734 号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(灭失), 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, 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: 苏红永

2019年8月26日

